

約書亞記系列(二)應許路上的恩典記號

日期：2016年3月20日

經文：約書亞記四：19-24；五：6-9



莊茹萍 傳道

【引言】

不曉得大家平常在走路、搭車或開車騎車時，會不會注意到有一些車子的後車廂上會貼一個魚形狀的貼紙，很漂亮的，有些裡面有字，有些沒有，那麼貼一條魚在車尾有什麼含意嗎？最常聽到的解釋，是這位車主是個基督徒，那是個基督徒的標誌。那貼了這個貼紙，代表什麼呢？有人說，那是保平安的意思；有人說，就是她是基督徒啊！如果有人從左邊A了你一下，你要趕快轉過去，右邊也要讓他A一下，呵呵，還有一點意思。

弟兄姊妹，我不知道你身為基督徒身上有沒有什麼標誌呢？有人會戴項鍊，有人會戴手環，有人喜歡貼魚。我也問過一些開車的弟兄姐妹，你們的車上有貼魚嗎？他們很委婉的表示，他們不貼魚，因為你一貼魚，就是告訴別人“我是基督徒”，我要有好行為，不能超車、不能超速，你超我車時我不能動怒，如果不小心有小擦撞，下車理論時還要和顏悅色的好好講…等等，如果我不貼魚，我就是尋常老百姓，我們就看著辦吧！

今天的經文在約書亞記第4-5章，剛剛我們讀過了4：19-24，5：6-9，故事發生在以色列百姓都過了約但河之後，耶和華神要百姓做的幾件事，讓我們一起來數算，這條應許路上恩典的記號。

【本文】

一、拿石頭，經歷神蹟的記號(4:1-24)

過了約但河，就是迦南地，是上帝應許要給以色列人的土地，但是要過河，不是坐船就是要搭橋，可是聖經約書亞記裡的以色列人，經歷了一個很大的神蹟，用腳走河床過河。當以色列百姓用雙腳走過約但河的時候，上帝要他們從河中央，抬約櫃的祭司雙腳站的地方，拿12塊石頭，放在他們今天晚上要住宿的地方，另外要約書亞在河中祭司站的地方也立12塊石頭。為什麼要扛石頭？還是拿原本在水中的石頭？答案就在聖經裡，4:6-7說這些石頭是證據，證明我們是走河床過河的，在4:20-24也再一次的說明，這12塊石頭是個證據，證明我們走過約但河，證明神大有能力，就如同神曾引領我們的祖先經歷紅海分開的神蹟，走乾地過紅海一樣。石頭是證據也是紀念，更是個提醒，要敬畏耶和華。

為什麼是拿石頭當紀念品？不是拿別的？第一個原因是石頭沒有保存期限，可以放很久很久，而且走得是乾地，也抓不到魚，沒有甚麼東西可以拿；第二個原因是那是河中的石頭，經過河水的沖刷，外型變得橢圓，像鵝卵石一樣，跟岸邊的石頭不一樣，平常根本拿不到，而且還不是一個二個，是一次拿12個；那裡不是下游，所以河中的石頭不是小顆的，是需要扛在肩上的，扛12個代表以色列的12支派，縱使有二個半之派決定住在河東，過了約但河在河西的應許之地上帝也依然記念他們。

神蹟是需要被記念的，因為人是健忘的。以前沒有智慧型手機，也沒有FB，不能走到一半的時候在約旦河裡面拍照打卡，然後還會幫你回顧去年的今天你寫了什麼文章。回顧歷史，以色列人走乾地過紅海之後，本來走二年就可以走到迦南地，卻因為他們沒有好吃的東西吃，每天都只能吃嗎哪，常常吵著沒有水喝，剛得到十誡就做金牛犢犯了十誡，一直發怨言使上帝發怒，不斷的犯罪使他們在曠野走了40年，直到他們那一代的人都死亡，只有約書亞和迦勒，和這些以色列人的下一代才可以進迦南地。曾經用雙腳走過紅海的那一代人都不在了，上帝要再一次用同樣的神蹟向他們證明，我是你們列祖列宗的神，我是使紅海分開，也能使約但河分開的神；我是你們父親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，過紅海的時候你們還沒出生，但如今過約旦河時，你們都是一家之主了，你父親所經歷的神蹟，我要讓你親身經歷一次，並且這次我還為你們準備了紀念品，不要再忘記了！

上帝透過這個紀念品，這12個石頭，提醒祂的百姓，你走過約但河這件事，不是幻覺！不是幻覺！不是幻覺！很重要所以要講三遍！每一次看到這12塊石頭，人就會提醒自己，走過約但河這件事，是真的！是真的！是真的！紀念品，讓很不可思議的經歷，成為真實。

過約旦河有什麼屬靈的含意？過河需要極大的信心，如同摩西引導以色列人過紅海，約書亞引導以色列人過約但河一樣，離開舊的事物，走向應許之地，走進一個蒙恩之地。

約書亞主動立了12個石頭在約但河中，是看不見的證據，而岸邊的12個石頭，是看的見的證據。不管對領袖或是百姓，證據是一個提醒自己經歷過神蹟的記號。這更是一個神開路，神與整個民族立約的記號。

例證我們的生活中也有一些用來記念的大型物品，方尖碑，就是一個很出名的紀念碑。它是古埃及的傑作，底部是方型的，頂部像金字塔一樣尖尖的，尖端通常會用金、銅或金銀和金包裹，所以只要有太陽光照到，就會閃閃發亮。通常方尖碑上會有文字，用來記念法老在位幾年，也象徵古埃及帝國的強盛與榮耀。

美國也有一座為紀念總統喬治·華盛頓的方尖碑，就是按照古埃及的方尖碑比例設計的，通常在看美國的電影時很容易會看到。用來記念與傳講第一任總統喬治·華盛頓，這位美國國父的故事。方尖碑底座的牆壁上，有一塊中國贈送的紀念石，上面刻有摘自清朝道光年間福建巡撫徐繼畲（畲音 yú）所寫《瀛寰志略》稱讚華盛頓總統的文字，「華盛頓，異人也。起事勇於勝廣，割據雄於曹劉，既已提三尺劍，開疆萬里，乃不僭位號，不傳子孫，而創為推舉之法，幾於天下為公，駸駸乎三代之遺意。其治國崇讓善俗，不尚武功，亦迥與諸國異。余嘗見其畫像，氣貌雄毅絕倫，嗚呼，可不謂人傑矣哉！米利堅合眾國以為國，幅員萬里，不設王侯之號，不循世襲之規，公器付之公論，創古今未有之局，一何奇也！泰西古今人物，能不以華盛頓為稱首哉！」而紀念碑的東面，刻著拉丁文的“讚美上主”。

反思雖然上帝沒有叫你走乾地過河，也沒有要你拿石頭作紀念，但我相信你的生命中一定有遇見神的時候，你上一次經歷的神蹟是什麼呢？當時發生了什麼事？你用什麼幫助自己記得這個恩典？你用什麼向你的下一代講述上帝在你身上的作為？

二、行割禮，除去羞辱的記號(5:1-9)

過河之後，聖經約書亞記 5:1 形容「約旦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，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旦河的水乾了，等到我們過去，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，不再有膽氣。」敵人都嚇死了，接下來最重要的事就是準備要打仗了，要去攻城掠地，目前安營住在耶利哥城的東邊。但是在作戰之前，還有一件很重要的事要先做，就是割禮。從經文我們可以知道這些在曠野出生的以色列人都沒有行過割禮，割禮是什麼時候開始的呢？它的意義是什麼？為什麼要行割禮？

回到創世記去看，在 17:1-2, 6-14，寫著「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2 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』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，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』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『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11 你們都要受割禮(原文是割陽皮；14, 23, 24, 25 節同)；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。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13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。14 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約。』」

割禮是神與亞伯蘭立約的證據，但很明顯的在曠野的時候，以色列人沒有遵守，忘記了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證據，埃及的影響存在他們中間，讓他們對神心生懷疑。如果過了約但河他們還不受割禮，他們就違背了與耶和華神的約定，耶和華就不再做他們的神了。雖然人會忘記，但是神沒有忘記，因此一過了約但河，到了安營住宿的地點，立石為記之後，必須要行割禮，提醒他們必須遵守神的話，縱使過去在埃及是奴隸，但神仍然沒有忘記與你的約定，神要把祂百姓在埃及的羞辱除去。

而且他們安營的日子是正月十日，正月十四日就是逾越節了，在出埃及記 12:40-49「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的軍隊都從埃及地出來了。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；因耶和華領他們出了埃及地，所以當向耶和華謹守，是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該謹守的。耶和華對摩西、亞倫說：『逾越節的例是這樣：外邦人都不可吃這羊羔。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，既受了割禮就可以吃。寄居的和雇工人都不可吃。應當在一個房子裡吃；不可把一點肉從房子裡帶到外頭去。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。若有外人寄居在你們中間，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，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，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，他也就像本地人一樣；但未受割禮的，都不可吃這羊羔。本地人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。』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、亞倫，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。」因此要守逾越節，必須先受割禮，割禮讓以色列人重拾他們的身分，代表他們是神的子民，是他們的身分證，與外邦人分別的記號。

不過我想多說一點，其實神關心的不只是肉身的割禮，在申命記 10:16「所以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，不可再硬著頸項。」耶利米書 4:4「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，你們當自行割禮，歸耶和華，將心裡的污穢除掉；恐怕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，如火著起，甚至無人能以熄滅！」耶利米書 9:25-26「耶和華說：『看哪，日子將到，我要刑罰一切受過

割禮、心卻未受割禮的，就是埃及、猶大、以東、亞捫人、摩押人，和一切住在曠野剝周圍頭髮的；因為列國人都沒有受割禮，以色列人心中也沒有受割禮。』」”

在新約羅馬書保羅談到猶太人的割禮時，羅 2:28-29「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。惟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也是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，乃是從 神來的。」以上的經文教導我們，神不只夠過肉身上的割禮與祂的子民立約，神更加看重的是內心遵守神的律例典章，愛神愛人。

那割禮跟我有什麼關係？我需要行割禮嗎？這件事在新約保羅與猶太人就吵過了，新約有答案，在歌羅西書 2:11-14「你們在他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 神的功用。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， 神赦免了你們（或譯：我們）一切過犯，便叫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；又塗抹了律例上所寫、攻擊我們、有礙於我們的字據，把它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。」腓立比書 3:3「因為真受割禮的，乃是我們這以 神的靈敬拜、在基督耶穌裡誇口、不靠著肉體的。」

按照這樣看來，屬神子民的記號在舊約裡就是割禮，新約裡的記號就是心裡相信接受耶穌基督，因著信得稱為義，不過這是看不見的部分，看的見得記號就是洗禮，那不只是一個儀式，也是一個立約的證據。

以賽亞書 49:14-16 和合本「錫安說：耶和華離棄了我；主忘記了我。婦人焉能忘記她吃奶的嬰孩，不憐恤她所生的兒子？即或有忘記的，我卻不忘記你。看哪，我將你銘刻在我掌上；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。」現代中文譯本「但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說：『上主已經遺棄我們！我們的主已經忘了我們！』因此，上主回答：『母親會忘記她吃奶的嬰兒嗎？她會不愛親生的兒子嗎？縱使母親忘記自己的孩子，我也不會忘記你！耶路撒冷啊，我絕不會忘記你；我把你的名字刻在手心上。』」

神不只與一整個民族立約，神也與每一個願意成為祂子民的人立約，而且人會忘記，但是神不會忘記。神記得，神與每個人所立的約，對現在的基督徒來說，那記號就是，相信十字架上為你我受死、埋葬、復活的耶穌基督。

反思你有什麼渴望被除去的過往嗎？你相信上帝記得祂和你的約定嗎？神通常都怎麼幫助你記得你的身分呢？

三、有幫手，領你爭戰的記號(5:10-15)

逾越節之後，他們就開始吃當地的出產，嗎哪不再有了，代表他們將開始一段展新的生活，不再漂流了。神蹟是新的，身分是新的，食物是新的，神把他們帶到一個要預備開始作戰的景況，而且神沒有讓他們自己去打！

在征戰開始前，5:13-15 神派了祂的使者，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，來幫助約書亞。耶和華神讓約書亞親眼看見、親耳聽見、親身體驗祂不是孤軍作戰，他不用自作主張，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站在他這一方幫助他。

要他脫鞋，這跟當初呼召摩西是一樣的，出埃及記 3:4-5「4耶和華 神見他過去要看，就從荊棘裡呼叫說：『摩西！摩西！』他說：『我在這裡。』5 神說：『不要近前來。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』」

對一個新的領袖來說是何等的經歷！何等的體驗！何等的相交！神在這裡與祂揀選的領袖約書亞也重新建立關係。神過去怎樣呼召摩西，如今也怎樣呼召約書亞。這個大有能力的幫手對約書亞來說就是“夠用的恩典”，是神帶領爭戰的記號，是給他勇氣用神的方法去攻城的前提，讓他勇敢跟隨主往前走。

反思在跟隨主的事上你有多少勇氣呢？這問題太籠統，我問簡單一點的，在 FB 的貼文上，你願意在多少關於信仰的文章底下按讚呢？或者你願意在教會的 FB 裡按讚嗎？跟隨主要從生活中的小地方開始，最容易做到的就是在你認同也喜歡的信仰文章底下按讚，因為當你按讚，你的朋友就會看的到這篇文章，等於直接分享給你的朋友們看。還是你害怕你的朋友知道你是基督徒呢？

【結論】

約書亞記第四~五章百姓們做了許多的事，都是為了要跟過去錯誤的事道別，並且開始新的事物。

- 一、拿石頭，經歷神蹟的記號(4:1-24)
- 二、行割禮，除去羞辱的記號(5:1-9)
- 三、有幫手，領你爭戰的記號(5:10-15)



Ἰησοῦς Χριστός Θεοῦ Υἱός Σωτήρ

耶穌 Jesus 基督 Christ 神的 of God 兒子 Son 救主 Savior

ἰχθύς = fish

還記得我一開始講的那條魚嗎？這個圖形叫作“耶穌魚”，最早是基督徒為了躲避羅馬帝國宗教迫害而使用的暗號，因此，演變出各種魚型圖案，在耶穌被釘之後成為基督教信仰的符號，一直到西元 313 年之後，隨著羅馬君士坦丁大帝米蘭敕令的發布，基督教得以合法化，十字架的圖樣才成為基督教信仰的符號，這個魚的符號也因其歷史意義而成為基督教的代表符號之一。

此符號為魚形，在希臘語中「魚」稱為「ΙΧΘΥΣ」，對基督徒而言這個字恰好可由 5 個詞彙的首字母組成，象徵著基督教的信仰核心：“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救主”。當時基督徒藉由此符號來確認彼此的身份，例如先隨意畫出其中一條弧線，若對方亦為基督徒，則對方應會在心照不宣的情況下完成符號的另一半。

當你想到上帝的恩典時，你會想到什麼記號？你所戴的項鍊、手環、貼紙，對你有什麼意義呢？記號代表你的歸屬，有時候代表你的身分，或者代表你的立場。基督徒在認識上帝的過程中，也會有許多的記號，這是應許路上的記號。

透過這一段歷史故事，我們知道神會開路、神會記得、神會帶領，在這一條需要冒遣往前走應許之路上，神一直都在，祂的恩典也充滿在其中，願我們能夠常常記得屬於我們自己那恩典的記號。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傳道人：楊惇皓傳道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莊茹萍傳道

E-mail：gng.church@msa.hinet.net

網址：http://www.gnglc.org.tw

電話：(02)2570-0564

傳真：(02)2570-0565

